

# 山亭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全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枣庄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2019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地质灾害隐患情况。我区地貌特征主要表现为低山丘陵和山间、山前平原，采矿活动主要涉及铁矿开采和山石资源露天开采，由此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主要有崩塌、泥石流、岩溶塌陷等类型。经调查，全区共存在地质灾害隐患39处。按类型，崩塌35处、泥石流1处、岩溶塌陷3处；按辖区，西集镇1处、店子镇2处、冯卯镇3处、水泉镇2处、徐庄镇16处、北庄镇9处、凫城镇6处。按分布，崩塌、泥石流主要处于低山丘陵地带，以徐庄镇最广泛。汛期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600余条。

(二) 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影响地质灾害的环境因素较多，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表植被等是地质灾害发生的基础因素；大气降水、地下水开采、人类工程活动和地震等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汛期，大气降水是诱发地质灾害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市气象局统计，预计今年夏季我市平均降水量为450~540毫米，接近常年（489.6毫米）略偏多；预计雨季开始于7月上旬，较常年略偏晚，结束于8月底到9月初，接近常年。其中，预测全市月平均降水量6月为90~110毫米，接近常年（100.1毫米）；7月为210~250毫米，较常年（215.5毫米）

偏多 1~2 成;8 月为 150~180 毫米,接近常年(174.1 毫米)。年内有 1 个台风或热带风暴或其外围影响我市。可见,2019 年汛期诱发我区地质灾害的气象因素较常年略偏强。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对近年发生地质灾害对比分析,各地质灾害隐患未受较大内外力地质作用影响,其成因类型和引发条件基本未变,突发性地质灾害仍以崩塌为主,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仍以岩溶塌陷为主。即分布在徐庄镇、北庄镇低山丘陵区的崩塌隐患被诱发的可能性较大,处于冯卯镇赵泉村、冯卯镇九老庄村岩溶塌陷隐患受降雨和抽取地下水影响,被诱发的可能性较大,另外,如遇5级以上地震,震中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山丘区引发崩塌等地质灾害的概率会加大。各镇街应根据地震预测意见提早对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研判。

##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根据最新调查数据,下列7处地质灾害隐患如遇强降雨、持续降雨等极端天气,极易被诱发形成地质灾害,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其作为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予以重点防范。

- |                 |    |
|-----------------|----|
| 1、山亭区水泉镇南蒋村     | 崩塌 |
| 2、山亭区徐庄镇土山村南山湾组 | 崩塌 |
| 3、山亭区徐庄镇李峪村北    | 崩塌 |
| 4、山亭区徐庄镇光彩幼儿园西  | 崩塌 |
| 5、山亭区东南山区崩塌治理项目 | 崩塌 |
| 6、山亭区抱犊崮景区三清庵后侧 | 崩塌 |

7、山亭区北庄镇峪子村、西坡村

崩塌

###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严格压实防灾减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防灾减灾三个转变”的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主体”的原则，构建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全社会共同防治格局。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夯实基础、强化措施，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问题，费用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有效措施开展防治。对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二) 持续强化齐抓共管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三定”方案，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城乡水务部门要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体、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及时处理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等工作。

（三）健全监测网络提高防灾能力。按照防灾减灾的新形势、新理念和新要求，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着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以区为单元，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技术支撑作用，对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所在镇街、村居负责人员和分片包点技术骨干相结合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落实各级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报警人，监测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更新。尤其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学校等人员密集区，所在镇街要健全以当地干部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要给予群测群防人员适当经济补助，加大监测人员培训，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危害性、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布设专业监测仪器，实时自动化监测；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通信技术，逐步

建成集监测数据智能采集、发送和自动化分析的监测预警系统。区、镇街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灾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

（四）加强应急保障及时预警预报。各镇街要适时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使受威胁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让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灾害发生时能用的上，真正解决问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切实做好技术支撑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原则，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险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调集应急队伍，准备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上报相关信息；要制定应急处置的监测、勘察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应急处置过渡性工程措施。汛期，在省级预报基础上，自然资源、气象等相关部门要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镇街要保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要安排专人收看、收听电视、电台发布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并确保及时向地质灾害隐患预警地镇街、村、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五）加强重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避让。各重点防治镇街要抓紧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尽快消除灾害隐患。北庄镇、鳧城镇

要加快推进东南山区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确保年底完工验收。对近年出现险情或发生灾情后留有隐患的冯卯镇赵泉村村西、冯卯镇九老庄等岩溶水源地，所在冯卯镇要责成抽取地下水责任单位对岩溶塌陷开展地下水水位红线划定研究，在不影响城乡居民供水前提下，适当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补给截留，使地下水水位波动保持在正常范围内，以减轻或避免岩溶塌陷继续发生。对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崩塌隐患，要采取科学可行的卸载或加固等排险措施。对一时无法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当地政府、有关单位要采取简易工程措施及时进行排险加固，对受威胁的对象要抓紧进行搬迁避让，一时不能完成搬迁避让治理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临时避让。

（六）大力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实际，选取部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骨干和重要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培训。结合“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各地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讲解、视频化、图册化、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长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教育，不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0632-38811417